附件 **1**

教育部認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為政府捐助法人事證說明

一、**認定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與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附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認定基準，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8 月 28 日主基作字第 1060200754 號書函，財團法人是否為政府捐助，應採實質判斷。而依國語日報社早期與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會社人事、財務、業務一體關係」之事實、證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設立時，顯然係概括承受實質公有事業國語日報公司一切資產，資產來源實質上，全然來自公產，財團法人國語日報即屬政府捐助 100%財團法人。

二、**事證說明**：

國語日報早期迄國語日報公司成立後，與原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現歸併至教育部）始終維持「會社一體」狀態，國語日報人事、財務及業務均與臺灣省國語會結合一體；而國語日報公司成立時資產來自臺灣省國語會，17 位股東僅為名義上股東且均具官方背景，並非實際捐助人。

（一） 臺灣省國語會與國語日報人事一體：

1. 國語日報 38 年成立董事會，其董事會成員係由教育部國語會**<u>在臺委員依職權聘派</u>**，且董事會成員多具官方背景，董事會成立後仍依附於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之下。
2. 國語日報公司從事國語推行之業務，17 名出名股東背景，何容、方師鐸、梁容若等 8 人為臺灣省國語會之公務人員，而依當時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只能任職於公有事業；其餘 9 名股東，亦具有教育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公職背景。
3. 而依國語日報公司財產管理人公約，國語日報公司 17 名出名股東約

明**國語日報社公司財產不屬私有**，禁止分派盈餘,追查財產管理人公約簽訂過程,可發現財產管理人公約為臺灣省國語會主導簽訂，並有多次常委會議紀錄可證；且國語日報社公司財產管理人更替，可由國語會討論議決。

4. 國語日報公司社務、印刷、編校、採訪、發行、廣告業務，均**由當時臺灣省國語會公務人員承辦**，相關人員業務承辦績效，由臺灣省國語會考核評分,國語日報人事顯然不能獨立於臺灣省國語會。查臺灣省國語會常委會議曾具體討論「會社一體」關係，臺灣省國語會並認為自身為「國語日報之母」。

5. 再查 41 年、42 年期間，國語日報會計業務、出納業務等人員，實習期滿後是否仍繼續擔任國語日報辦事員一事，係**由臺灣省國語會送銓敘部核定資格**，此有臺灣省國語會聘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 2 份可證，送審書上均記載實習人員擔任事務為「本會國語日報社會計業務」(鄭秀枝）、「經辦本會國語日報社會計出納業務」。國語日報與臺灣省國語會人事結合一體,且國語日報人事均納入公務人員體系而為管理，已可確認。

（二） **臺灣省國語會與國語日報業務一體：**

1. 國語日報 38 年起由臺灣省國語會接續辦理，並將該報納為自身內部單位。故而，**臺灣省國語會各年度工作項目**，均載有「編印國語日報」、「發展國語日報」或「改進國語日報」，以發行國語日報實施國語推行政策。

2. 資料顯示，國語日報人事與臺灣省國語會結合為一體，其國語日報業務亦深受臺灣省國語會控制，而有「業務一體」之關係。查臺灣省國語會檔案組織系統表，早已將國語日報納入自身組織體系。

3. 37 年至 50 年國語日報所載新聞登記證，發現 38 年清算之國語日報新聞登記證（內政部登記證京警臺字第 166 號），係由後續國語日報

董事會所承接；國語日報董事會之新聞登記證（內政部登記證警台報字第 57 號），復為國語日報公司所承接；顯見 38 年以前之國語日報社與其後國語日報董事會、國語日報公司均存在延續性。且**新聞登記證所載發行人，均係國語會代表**（無論魏建功、洪炎秋，均為國語會委員），可知國語日報自 37 年 10 月 25 日起，與臺灣省國語會始終維持會社業務一體之關係。又內政部登記證京警臺字第 166 號，自國語日報 37 年 10 月 25 日創刊時啟用，並持續沿用至 39 年 12 月 6 日，可再證明政府早年長期控制國語日報。

（三） **臺灣省國語會與國語日報財務一體：**

1. 查國語日報開辦經費由教育部提供，包括**金圓券 1 萬元及印刷機件等**，並由國語會每月撥付 **150 萬元**經常費運作；其後國語日報營運不善，變賣東門資產，但報社當初接受金圓券 1 萬元、經常費之利益，以及印刷設備等生財器具仍持續存在。
2. 次查國語日報成為臺灣省國語會內部單位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38 年 1 月撥款 **1 億元**，由臺灣省國語會常務委員王茀青辦理增設國語日報製版部門、添購機器、鉛字等物之業務。當年台糖公司 20 億元書籍印刷一事，實際係由臺灣省國語會承印。
3. 再查臺灣省國語會當時將辦理國語日報業務，視為自身政務，而以自身預算辦理國語日報。此日報業務辦理過程，臺灣省國語會曾請教育部撥給 7,500 元，並先後動用自身預算 222,000 元及 28,800 元，共計 25 萬 8,300 元（舊臺幣部分暫未折算新臺幣）。
4. 更查國語日報董事會時期以至公司時期，其社務、印刷、編校、採訪、發行、廣告業務，因由臺灣省國語會公務人員全面承辦，臺灣省國語會代國語日報支出相關公務人員級俸、年功俸等人事費用。國語日報與臺灣省國語會人事一體之關係，亦使「會」、「社」在人事費用方面形成財務一體。

5. 國語日報基於臺灣省國語會人力、物力之全面支援，使國語日報公司完全依附於臺灣省國語會，成為「實質公有事業」，而可於 38 年無自給自足之經濟基礎下，逐漸發展。基於「實質公有事業」之緣故，國語日報公司 17 名出名股東不敢僭越臺灣省國語會，化公為私，自稱為公司財產之所有權人，特於臺灣省國語會主導下，簽訂「財產管理人公約」，約明國語日報社公司財產不屬私有，禁止分派盈餘之目的，徹底杜絕臺灣省國語會之公產，淪為股東私產之可能。
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57 年調查報告**，已確實查明國語日報公司股東無任何私人繳納股款之事實，且調查結論認定國語日報公司 17 位財產管理人即「名義上之股東」，國語日報應屬公產殆無疑義。

附件 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57 年調查報告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規定有其證據力，已經足以證明國語日報公司之設立，全以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財力所累積成就，未曾有任何民間資金挹入(經查無股東捐款)，做成「該社產權，應屬公產，殆無疑義」等調查報告結論。

社 收 司

本司收到時間 中華民國五七年七月三日

最速件

(57)(7)(3)教語字第 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呈）

發文者事由

致 教育部

奉 令查報國語日報社產權乙案復請 鑒核。

一、鈞部台(57)社字第三九九八、九九六二號令均奉悉。

二、本廳遵經派員依照指飭查明各點，逕行調查，茲據簽報如附件。

三、查國語日報社成立之始，係由 鈞部撥發開辦費及印刷機，用以資金動損略盡，無法維持，乃由前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財力充分支援，方克有此成就。準此，該社產權，應屬公有，殆無疑義，而該社迭次變更組織及產權，均未經應行核准程序，亦復不無可議。至財團法人，准予備案」一節，係因該社申請立案宗旨，以發展國語教育為目的，乃由本廳劉廳長簽報省政府，經省政府以(46)L九府教五字第六二五六〇號通知「應准設立」後，始將公司解散，改為現行組織。

四、謹將奉查本案經過情形，檢附調查報告乙件，敬請

鑒核。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薛 振 球

校對 謄印

(57)7/3 5日時收字 022410 號

附件 3：國語日報 38 年成立之董事會，係由當時國語推行委員會吳稚暉主任委員行使國家所賦予的職權，代表教育部成立；其組織章程及董事人選係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議決及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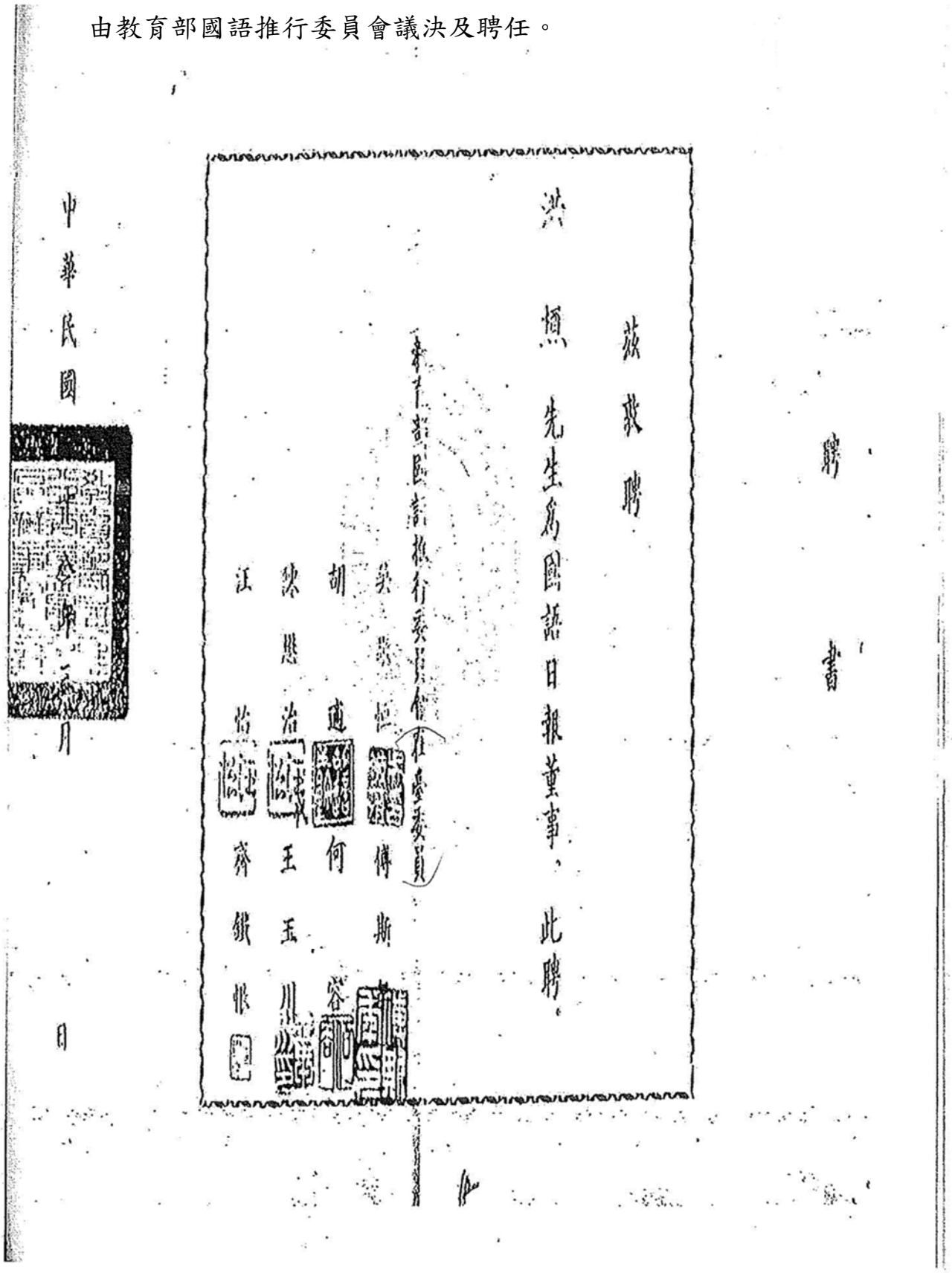

聘書

茲敬聘

洪炎秋 先生為國語日報董事，此聘。

國語推行委員會主委 吳稚暉

傅斯年

胡適

何容

陳雪屏

錢玉川

汪治平

齊鐵恨

中華民國

日

第四次常委會議

時間 四月廿一日

地點 本會議室

出席人 王寵惠 何應欽 吳鐵城 張群 張厚琮 王世杰

紀錄 李惠南 主席 梁容若

報告事項：

何主委報告：

一、本會主秘吉孫宇，因病需相當時間之調養，將任職務，由常委兼代理。

二、風災損失補助費經費下，惟因物價飛漲，致原定時間未能付諸實行，決定擇典安全向保險為密切者先行動工。

三、擴教育職息：災害會補助本省教職設備費一部分，八十億元當成空業。教職決定以本數充實為服務學校商去。該職業工科嘯本會向送社會教育司之畫稿以便翻印。昨經典本會同仁研究，擬建議教職訂閱國語日報外，送全省各國民學校每校一份。此外尚可拾本會可供成人教育需要之教材讀物送該科以達普國字翻印。

貴國宮翻中。

四、本會因在上週填報了你報告表情形尚好除一、二人未填報，尚在催促中外，餘均作出規定辦理。其中有了作尚嫌不夠，概全其增加，詳細情形，俟下周查閱了作出再行報告。

關于查報者：

一、三十四年度年終考績西情，業經省府令飭。該項辦理情形未經完成主管程序之概況，由本省考績，並改進級為當給獎金外，餘仍依中央規定辦理。本會為未完成主管程序之概況，最次年度考績應照此辦理。其，此次

考績，而不組織考績委員會，本會將可依照年度考績，由常委會初核。刻正準備考績需要表冊，俟完成後再提討論。

二、關於設置服務委員會補助費項下撥給國語日報設備費一節，經本常委第肆次會議，擬請部部分需用第五千萬元。本會可設法撥付一億元。

（附以其他机器等項）

討論事項：

主席：依據前次常委會決議設置「國語日報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業經本常委會商定完成，請公決案。

人、執行委員會議議決案。

2、設計指導委員會組織通行。

修正案通過

主席：國語報告事人選應另行確定，請予決案。

議決：聘請 以法先 胡適之 傅孟真 陳源平 潘光旦 汪敬熙

黃侃青 杜聯甲 [illegible] 岱 洪 樞 李濟

[illegible] 佛性 王玉川 邵[illegible]佐 梁實秋

王季深 [illegible] 力[illegible] 李[illegible]南

等十八人為本會其他人員再請洪常青 樞 [illegible] 需要補充

主席：[illegible]國語報告事會備案，請討論案

議決：由李常青、[illegible]南、[illegible]岳、[illegible]程四人作討論

組織章程「一案」業經原案審查完竣請決議

決議：

（臺文獻委員會製）

一、第二條「由社長聘請熱心國語教育人士十五至二十人組織之。」改為「由社長（依照設計委員會決議）聘請熱心國語教育人士十五人組織之。」

二、第三條「董事長下增設副董事長一人。」

三、第四條刪。以下各條次序均遞改。

四、原第五條常務委員會議改為一月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委員會議。

五、原第六條委員會議之成規增「製定國語日報社組織規程」一條。以下各條遞改。

六、原第四條常務董事會議之職權改為：

等六人為準備其他人員事宜。

主席：為籌組「國防部參謀會議」請討論案

議決：由本黨委員出席報告辦理情形

主席：請出席委員發表意見請決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並授權主席辦理。

散會：時下午三時

國史館檔案

附件 4：國語日報之後成立公司時的資產來自政府，而公司之財產管理人公約，

是經國語推行委員會議決。

第十四次常委會議

時期 六月十八日

時間 下午八时

地點 主委寓舍

出席人 齊鐵恨 梁容若 王壽康 何容 祁致賢 洪炎秋 王玉川

主席兼紀錄 李劍南

報告事項：

一、木柵分屋山停車場、正在交工驗中。

二、長坑街新社地在修理中。

三、加强建設支出為要之事。

四、分配借款不禮拜者多為要。

討論事項：

一、國語日報財產管理委員會草案如何修正以備提交董事會討論請予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再提董事會討論。

二、在分社成立前，請推定臨時負責人，協助社長處理日常社務並籌備設立事宜。

附件 5：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及銓敘部網站公告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已載明該社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表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107/9/12)

編號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時間	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	備註
1	司法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3年4月22日	100年1月1日	
2	內政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87年10月	100年1月1日	
3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86年6月20日	100年1月1日	
4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87年7月28日	100年1月1日	
5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88年4月19日	100年1月1日	
6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85年1月4日	100年1月1日	
7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91年11月25日	100年1月1日	
8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70年5月16日	100年1月1日	
9	外交部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85年7月4日	100年1月1日	
10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92年6月17日	100年1月1日	
11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07年5月7日	107年8月16日	
12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80年12月27日	100年1月1日	
13	國防部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68年5月8日	100年1月1日	
14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07年3月29日	107年8月16日	
15	教育部	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78年4月6日	100年1月1日	
16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83年1月20日	100年1月1日	
17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91年8月22日	100年1月1日	
18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4年12月6日	100年1月1日	
19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94年11月11日	100年1月1日	
20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87年2月6日	100年1月1日	
2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81年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22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82年2月26日	100年1月1日	
23		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84年8月5日	100年1月1日	
24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87年11月19日	100年1月1日	
25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53年9月15日	101年2月16日	
26		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102年10月14日	103年4月24日	
27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49年1月21日	107年8月16日	
28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88年1月22日	100年1月1日	
29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78年11月11日	100年1月1日	
30		台灣糖業協會	45年4月4日	104年7月29日	
31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	71年11月22日	100年1月1日	
3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62年7月5日	100年1月1日	
3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59年8月22日	100年1月1日	其駐外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自105年11月2日起停發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3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3年6月28日	100年1月1日	
35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70年6月26日	100年1月1日	
36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96年12月25日	100年1月1日	